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簡字第26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林易

陳惠雯

黃昀

被告 奧斯堤亞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哲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柒佰參拾陸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柒佰捌拾陸元」；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柒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柒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」。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二、關於「489,736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489,786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3 法 官 石蕙慈

04 以上正本是依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徐子芹